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38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志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500252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志雄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志雄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⑴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9日上午10時35分。

⑵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對面。

⑶行為：將強力膠擠進塑膠袋內後再以口吸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⑴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⑵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。

⑶照片4幀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有上開證據在卷可憑，足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曾有多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前案紀錄、本件吸食強力膠之動機、方法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，為警查獲後坦承違序行為之態度，兼衡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業工、智識及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，以資

懲儆。至現場照片所示之內含強力膠塑膠袋3個、強力膠1條雖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